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2012）3-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真实、完整地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是吉林高速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吉林高速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吉林高速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现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吉林高速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附表的形式作出说明。

附表：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顺兴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中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	2011 年期占用资金	201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201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	2011 年期往来资金	201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201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	201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13.12	929.57			16,242.69	股东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15,313.12	929.57			16,242.6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顺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中伟